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霍山县财政局文件

霍交运〔2022〕80号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霍山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霍山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民生办。

霍山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深化农村公路路长制，提升农村公路管养和运输通达水平，全面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建制村通公交总体比例进一步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100%，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的总体比例达到100%，完成年度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计划6个；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111.8公里，其中养护大中修36.8公里，预防性养护75公里。

二、工作职责

(一) 县级负责指导各乡镇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下达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和工程补助资金计划，监督检查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计划

执行情况、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养护质量以及巩固建制村通客车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情况。

(二) 县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认真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建立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防止建制村通客车“通返不通”，进一步加大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力度。

(三) 各乡镇应按照上级政府的规定，认真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职责，指导并监督村民委员会组织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巩固深化农村公路路长制

1.继续巩固深化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

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各种“长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路长制运行效果。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原则上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两次，乡镇路长办公室原则上每年组织组织村路长召开会议不少于四次，并严格落实县、乡路长办公室职责。县级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按照县级路长制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县级政府从上级补助及本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预算资金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等。县交运局及乡镇要结合农村公路管理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培训方案，组织每年不少于2次乡村道路专管员培训。县级路长办公室要制定并完善对乡村道路专管员的管理考核制度，确保乡村道路专管员正常履职上岗。

(二) 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1.开展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安徽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安徽省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要求，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视距不良、平交道口、事故易发多发等路段为重点，全面排查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情况，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库，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2.加大养护资金保障力度，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养护计划应当结合通行安全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4.鼓励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养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5.联合公安交警参与农村公路路产保护。制定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档案。加强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购买,提升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能力。

6.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按照部省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省级品质示范路、最美农村公路建设和全国、全省农村公路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

(三)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1.巩固拓展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落实农村客运

可持续发展财政补贴机制，有效化解“通返不通”风险；科学调整公交线路，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全域公交提质增效。

2.加快推进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建设，继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提升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拓展管理、综合服务、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站场综合利用效率。

四、资金保障

(一) 资金来源

1.农村公路管理。县、乡级路长办公室等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乡村道路专管员等人员支出由县财政负责解决。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得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2.农村公路养护。完善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县财政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

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农村公路养护经费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二）省级补助标准

1.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严格执行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政策。按照每年县道 15000 元/公里、乡道 7000 元/公里、村道 2000 元/公里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上级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要及时细化到具体项目，务必在当年完成支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农村公路运营。对列入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建设计划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暂参照“十三五”标准实行定额补助，其中一般地区 40 万元/个，省级脱贫县和国家级脱贫县 60 万元/个。“十四五”期间资金补助标准，待政策明确后按规定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

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的具体方案及措施。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要认真组织，统筹实施，做好农村公路管养、公路灾毁、应急保障及示范创建等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二）强化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监督巡查机制，切实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情况的检查要做到全覆盖。

（三）健全考核机制。县交通运输、财政主管部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纳入年度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和实施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内容。县政府加强对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强化组织调度。县交运局联合县财政局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检查，乡镇要加强对道路专管员考核，重点强化对巡查次数、巡查记录和路况信息上报的督查检查，要严格按考核制度发放农村道路专管员劳动报酬。

（五）做好宣传引导。县交运局要及时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积极通过主流媒体等进行报道，营造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